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3號

抗 告 人 洪 歆 喬
相 對 人 新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簽發本票，到期日應為113年6月12日，附表所示之本票到期日記載為114年7月17日，顯然有誤；相對人固有向抗告人提示本票，然抗告人因家庭因素，胞妹乳癌，故延遲繳款，並承諾會於114年8月還款，並非相對人所述提示後未獲得付款，請法院查明事實，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到期日114年7月17日後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然未兌

01 現，爰聲請原審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
02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存卷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03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46號卷宗核閱屬實，應信為真。又本
04 院形式審查如附表所示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
05 記載事項，而為有效，故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洵屬適
06 法。抗告人雖辯稱：到期日記載有誤，且有向相對人承諾將
07 於114年8月還款等語，核屬本票是否偽造、變造，或兩造約
08 定之清償期究為何日之實體爭執，非僅形式審查之非訟程序
09 所得審究，故法院自不得斟酌及此，是原審以系爭本票具備
10 必要記載事項，已屆到期日，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當，抗
11 告人執前詞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委無足採，其抗告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費用新臺幣1,50
14 0元，由抗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楊姿敏

22 附表：

23

| 編號 | 發票日(民國)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
| 1 | 113年6月12日 | 120萬元 | 114年7月17日 | 114年7月17日 |